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

苏数金协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与《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2023年2月10日，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以通讯形式，提请协会理事会审议《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选办法”）与《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协会17家理事单位未提出异议与反对意见，全部同意。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理事会表决结果符合生效条件，审议通过《评选办法》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1.《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2.《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奖” 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江苏省内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创新积极性，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 号），特设立“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数金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金奖评选工作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筹负责，并负责组建数金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负责组织数金奖的具体实施工作；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解决评审过程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条 江苏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涉及金融科技业务的相关单位，在数字金融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均可申报数金奖。

第四条 数金奖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数金奖设置项目奖三项、个人奖一项，具体如下：

项目奖：

（一）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奖：在数字金融领域，通过科技创新带动领域技术发展，并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数字化转型做出积极贡献。

（二）金融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奖：在数字金融领域，通过科技成果创新活动带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并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

（三）金融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在数字金融领域，通过科技创新成果落地应用产生优秀效益，模式具有可借鉴性与推广意义。

个人奖：

数字金融行业创新领军人物：个人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科学的发展观念，对数字金融发展具有科学的理念与预见，以先进的科学创新意识使本单位数字化转型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第六条 每个项目奖项设一、二、三等 3 个等级，同一企业同时最多可申报二项项目奖，所有奖项均需以企业/机构的名义申请，不接受个人名义申请。

第七条 每个项目奖项一等奖授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的 10%，二等奖授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的 25%；个人奖原则上不超过申报名额的 15%。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项目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数字金融领域创造了新模式、新业务或新产品，对金融数字化转型具有明显推动作用。

（二）项目原则上应为近三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已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或投入实际应用 1 年以上。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向市场推出或投入实际应用的时间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项目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有完善的风险管控措施，且在权属和合法性方面不存在争议。

（四）申报主体近二年内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

（五）申报主体需恪守科研诚信，如存在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情况，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第九条 申报个人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数字金融行业的企业负责人、管理层、技术骨干、研发人员等。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在企业中有较高威信，致力于数字金融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在业内有很强影响力。

第十条 同一项目、个人已获本协会其他相关奖项的，不得重复申报本办法各类奖项。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申报机会。

第十二条 数金奖评选活动分为申报、资料审查、评审三个环节。由协会组织业内专家与业界代表构成评审委员会。

（一）申报环节。各申报单位填写由协会下发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组织和报送申报材料。

（二）资料审查。由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逾期不做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条件者，视为放弃申报，不再受理申报。

（三）评审环节。评委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各项目奖项等级与个人奖项名单。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涉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项目、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回避参与相应评审环节。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其技术成果，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数金奖评审结果将通过“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

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委会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异议仅针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申报资料真实性、企业服务对象、个人成就真实性等方面。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组委会受理异议后，应对异议进行核实。异议内容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提出异议的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

第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组委会、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求异议者意见。

第六章 表彰

第十九条 协会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项目及等级、获奖名单的决议进行审核、批准，对获奖单位由协会颁发奖励证书，并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

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指导和协调，负责标准项目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八条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设立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由行业相关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委会应根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并接受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标委会负责研究制定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审查、批准等工作，承担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在协会管理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十条 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

他工作文件由标委会归档。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JDFA”。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四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 JDFA XXXX.1-XXXX”。

第十五条 倡导其它相关专业协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

社会团体与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如“T/ JDFA XXXX-XXXX T/ JDFA XXXX-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秘书处，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转交标委会进行进一步审核确认。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
- （二）编制说明（附件2）；
- （三）团体标准草案；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专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3）。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应监督团体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专委会,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

审后，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评审应形成团体标准评审表（附件5）。获得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评审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评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第二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评审表；
- （五）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

回编写组进行修改。标委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协会秘书长核签后需提交协会理事会审核。

第四节 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经协会秘书长核签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节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可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及时向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

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表

标准名称：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参与单位 及参与人			
立项性质	☐ 制定 ☐ 修订	修订的标准代号： _____	
项目简介			

项目周期	1. 开始时间： _____ 2. 完成时间： _____
论证结果	本项目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相关业内专家 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 开了评审会议。 评审结果： _____。
标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编制说明

- 一、立项的意义；
-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 五、技术保障及工作进度计划；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3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立项评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立项评审时间			地点		
专 家 组	姓名	职务	电话	单位	
论证结果	☐通过 ☐不通过 理由：				
论证参与专家 签字					
论证组成部门 签字					

附件4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章节/编号	意见		单位、姓名、电话	修改情况（采纳/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原稿	改为			

附件5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评审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数	
评审专家组成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评审结果	☐建议批准发布；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附件6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评审意见	意见提出人	时间	备注
最终意见及建议			
审批意见：			
审批人：月 日			
编制人：编制时间：			

抄 报：省金融监督管理局钱副局长。
抄 送：省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三处。
内部发送：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

联系人：王一楠 联系电话：15050556234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